

不少职校在专业的“撤”与“立”方面动作频频,重招生效果轻就业引导现象突出——

“爆款”专业设置如何做好“加减法”

阅读提示

近两年,不少高职院校在专业的“撤”与“立”方面动作频频。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上仍存在“一哄而上”追热门,重招生效果轻就业引导,部分专业设置较为随意,缺乏科学严密论证等问题。

彬认为,高职院校撤销某一专业的原因一般是生源不理想、就业不如预期,此外,还可能与高职主动调整定位、适应群众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有密切关系。“高职院校在设立专业时会受到劳动力市场预期和判断的影响,实用、适应和提前布局可能是高职院校新设专业的重要考量。”唐智彬补充说。

据介绍,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每年会对各个专业作出“优先发展”“预先警告”“停止招生”的相应评价,目标是及时撤销落后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例如,宠物养护与驯导专业,与学院智能制造的专业特色不相符,专业独立,形不成群的优势,因此决定撤销。”该学院党委书记郑德前介绍。

郑德前表示,高职院校围绕专业进行的“加减法”,实际上是对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进行调整和优化,减少或淘汰不再适应市场需求或不具备竞争力的专业和课程,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仍存在“一哄而上”追热门等问题

从理想的效果看,高职院校及时调整专业,有利于紧跟市场发展步伐,为新产业培养人才,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但实际上,目前,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上仍存在“一哄而上”追热门,重招生效果轻就业引导,部分专业设置较为随意,缺乏科学严密论证等问题。

“一些学校并不具备新设一些专业的条

件,但为了招生,盲目跟进,最终导致师资和办学条件短缺,难以后继,匆匆进场后又匆匆离场。”唐智彬说,还有一些学校缺乏办学耐心,专业变化频繁,导致骨干专业缺乏,难以形成特色优势,进而影响学校发展和学生就业。

北京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赵志群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不少高职院校在设置专业时更考虑学生和家人的需求,为了多招生,投其所好,缺乏对学生及其家长以就业为取向的合理引导。另一方面,专业小、学习内容范围窄,也是目前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上较为明显的问题之一。“专业设置多,学校招生容易,但就业难以做到精准对应,会降低学生对口就业的概率。”

“教育部门一直强调职业教育要培养复合型复合型人才,这需要较宽的专业基础。专业分得太细太小,容易造成专业的不稳定,当该行业或职业中某项技术或工具发生变化时,也容易引发专业内容的调整,从而引发专业设置的不稳定。”赵志群说。

朱远胜直言,专业的名称会直接影响该专业对学生和家长的吸引力,因此有的高职院校为了多招生,设立专业时会在名称上下一番功夫。“例如,虽然现在的纺织厂已经非常智能化,也很干净,但很多人听到纺织,容易联想到的是灰蒙蒙的车间环境,有很多飞花,因此有的学校在设立这个专业时会想

怎样把纺织两个字改得更具吸引力,而非怎样让专业更有竞争力。”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在郑德前看来,好的高职院校一般都有专业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根据区域产业需求、就业情况、学生发展潜力、社会吸引力、专业品牌影响力、专业资源共享度等内外因素,及时进行专业动态调整,满足产业发展要求,实现学院专业办学保持与区域产业发展较高的契合度。

2017年起,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开始尝试通过“黄红牌”形式,进行专业预警和调整。朱远胜认为,从国家和社会快速发展、新产业出现后需要有专业人才作为支撑的角度看,对专业进行快速更迭的做法值得肯定。“但是,新设立某个专业要先考虑师资、实训条件是否满足,如果是完全新建一个专业会给学校本身带来很多挑战,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科学的专业撤销和设立的评估机制。”

赵志群从人才培养方面对高职院校专业设置提出建议。他表示,相关部门已经开始强调培养复合型复合型人才,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条件是宽的专业基础,因此应要求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有一定的广度和宽度。

“高职院校做好专业‘加减法’,要避免一哄而上。”唐智彬认为,对于高职院校而言,专业设置体现较强的地方性与行业性,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布局是形成专业核心竞争力所在。同时,专业设置也要充分考虑未来调整的需要,专业口径应可宽可窄,不过度迎合市场,要兼顾教育规律、人才成长和培养的基本原则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来设置专业。

G 职教刍议

凝聚多方力量 呵护孩子的美丽心灵 护航求职路 期待更多“春风”行动

沙洲

新闻:春季学期拉开帷幕,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备受家长、学校和社会关注。相关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大中小学学生在抑郁、焦虑、学业倦怠、网络成瘾、自伤行为等方面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

观察:近年来,青少年心理问题日益凸显。如何创新方式方法,有效地帮助那些存在潜在或轻度心理问题的孩子,与此同时,思考如何在上游“治未病”,都是值得探索的课题。

2023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月21日,在教育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专家们就如何守护学生心理健康展开探讨,同时呼吁加强家校医社协同合作,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

筑牢心理健康“防护墙”,学校和家庭是最重要的守护者。学校与家庭联动,能够为青少年构建理解、包容、支持的成长环境;与此同时,要为他们提供认知情绪的机会,引导他们理解情绪、接纳自己,逐渐形成良好的心理韧性。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诊断和治疗方面,我们还亟需建立针对青少年人群的常态化心理救援队伍,不断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诊疗能力。

面对日益增多的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社会各界要合力构筑起防护屏障。对青少年心理危机的处置一定要立足预防。期待家校社各方面共同努力,从源头做好风险因素控制,帮助迷茫的孩子重拾对生活的热情与希望,共同呵护青少年的美丽心灵。

新闻:人社部表示,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良好氛围,推动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供需匹配,各地依托春风行动,推出高校毕业生专场服务活动。

点评:让莘莘学子实现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是当前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和衷共济,共克时艰,多渠道开拓就业岗位。

为了促进毕业生就业,从国家到地方层面都密集推出诸多政策。从搭台牵线到政策倾斜,从加快落实政策性岗位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从搭建校企合作桥梁精准开拓更多岗位到落实困难群体的具体帮扶,一系列保障大学生就业“政策礼包”陆续出炉。近日,多地依托春风行动,拟推出一系列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让亟待就业的大学生感受到春天的融融暖意。

大学生就业不能仅依靠个人单打独斗,而是需要多部门以及高校单位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为毕业生拓宽就业创业路子,帮助他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实践证明,各地各部门以及高校只要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就能打开思路、找准抓手、创新方法,充分挖掘岗位资源,以务实细致的就业服务护航求职之路。

要让好政策真正惠及大学毕业生,关键看落实结果。据报道,北京市教委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联合北京地区高校,共发布35场线上线下专题双选会,有近2400家单位携6万余个优质岗位参与活动。这充分证明,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解学生之所难的毕业生就业政策,才是贴近实际、贴近需求的好政策。

大学生就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期待多方科学制定政策、积极付诸行动,开展有温度有诚意的帮扶,为大学生就业搭建起一座通往职场的桥梁。

四部门联合发文

培育高水平复合型数字人才

本报讯近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指出,以助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推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取得新成效,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我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体系更加健全,数字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群体间数字鸿沟进一步缩小,智慧便捷的数字生活更有质量,网络空间更加规范有序,助力提高数字时代我国人口整体素质,支撑网络强国、人才强国建设。

《工作要点》指出,要培育高水平复合型数字人才,需要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化履职能力、培育高水平数字工匠、培育乡村数字人才、壮大行业数字人才队伍;加快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建设数字无障碍环境、提供普惠包容的公益服务;支撑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包括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扩展数字消费需求空间;拓展智慧便捷的数字生活场景。(于霁)

结对“提素”激励每个人增才干出成果

员工研发企业级数据检索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彭影 记者李昱霖)2月23日,在河北石家庄鹿泉区供电公司寺家庄供电所,有客户向供电所员工荣召咨询增容业务。荣召从手机上通过“e点智寻”平台语音查询当即给出了变压器容量信息。

2023年11月,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源数据的企业级数据智能检索平台“e点智寻”上线应用。平台上线以来,日均检索量超万次,单次信息查询平均用时缩短92%。

近年来,国网河北电力持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工会通过大师工作室、名师带徒等结对“提素”方式,让每名员工跟上时代节拍。同时公司投入资金,架设平台,鼓励员工在实践中增才干、出成果。2021年以来,探索研究出以自然语言直接查询获取数据结果的技术,自主研发“e点智寻”平台,依托数据中台、指标报表中心,汇集了设备、营销等专业512项核心数据,融合1400余份专业知识库文件,实现跨业务数据快速检索。截至目前,平台已覆盖7家地市供电公司、98个县级供电公司及767个供电所,辅助基层员工获取数据超百万次。

山西人社、教育部门出台政策 支持职校技校招聘高技能人才

本报讯(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记者从山西有关部门获悉,山西人社、教育部门近日出台政策,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全省范围内招聘优秀高技能人才。

山西明确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聘优秀高技能人才的范围,有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省级综合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等。

对于上述高技能人才,山西省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将其招聘至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招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45周岁以下。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常设岗位已满,可以按照《山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申请特设岗位,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山西省人社厅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其中优秀高技能人才中的技师可认定为中级职称,高级技师可认定为副高级职称,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可认定为正高级职称。



迎接新学期

2月26日,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代市小学的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皮影戏表演技巧。当日,全国多地中小学开学,师生迎接新学期的开始。新华社发(张启富 摄)

推动依法管理校外培训

“精准立法”为校外培训锚定方向

本报记者 于忠宁

为规范校外培训活动,提高校外培训质量,满足多样化的文化教育需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对本次推出的《条例》,多名专家进行了解读。面对不少自媒体的误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也做出回应,称《条例》旨在推动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既非“收紧”也非“放开”。

学科类延续“双减”

《条例》明确,校外培训是指学校教育体系外,面向社会开展的,以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以提高学业水平或者培养兴趣特长等为主要目的,有组织或系统性的教育培训活动。

《条例》指出,校外培训办学许可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由省级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办学许可,在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前,应当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分别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记者注意到,在学科类培训延续“双减”方向的同时,《征求意见稿》在非学科类培训,尤其是在科学教育以及科技发展方面留出了空间。第18条提出:“鼓励、支持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各类校外场馆(所)开展校外培训,丰富课程设置、扩大招生数量,满足合理校外培训需求。”

教育部此前一直强调,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此次《条例》补充提出,教研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专家指出,防止与课程教学、考试命题相关的教研人员通过开展或者参与校外培训来影响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考试招生,这是在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行业发展环境。

强化法治成亮点

多名专家指出,《征求意见稿》最大的亮点是强化法治。《征求意见稿》以法规形式明

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有助于保障校外培训治理各主体的合法权益。校外培训治理作为一项多元共治活动,其主体除包括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外,还包括机构、家长、学生、学校等,理顺各方权责关系有助于实现上述主体各安其位而不“越位”。

“双减”政策实施两年多来,其深化实施为校外培训治理法治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校外培训的相关政策文件已形成立体化政策网络。

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治理与创新研究中心副教授余晖撰文指出,面对庞大的政策网络体系,对其进行有效牵引有赖于确立底层逻辑、价值原则和政策工具,而这些都离不开专项法律法规的保障。《校外培训管理条例》的出台将有力推动校外培训治理法治化,起到定向、安民心、固根本之功效。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对此表示,《征求意见稿》对过去的政策做了梳理,将其转化为效率更高的条例。这样一来,条例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使用,避免了文件的反复推出。

既非“收紧”也非“放开”

此次发布的《条例》,给校外培训统一的概念界定,解决了校外培训的“地位问题”。依照《条例》定位,校外培训只要依法依规经营,可作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然而,《条例》发布后,在网络上出现了不少误读,有的自媒体为赚取关注,一再炒作这是全面放开校外培训,不仅引发家长热议,不少人又陷入新一轮焦虑中,也影响《条例》理性征求社会意见进行完善。

为避免对《条例》内容误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与教育部相关司局进行了专题沟通,要点如下:《条例》旨在推动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既非“收紧”也非“放开”。对于学科类机构仍执行中央“双减”精神,不审批新的机构,督促现有机构依法经营,防止泛滥并制造教育焦虑。对于非学科类机构,各地可依原审批新的机构,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培训质量,推动合理定价,使之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提示称,《条例》尚在征求意见时间内,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教育部将认真研究,应纳尽纳。